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卫科教函〔2024〕160号

## 关于做好陕西省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39号),按照《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建立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陕卫科教发〔2015〕153号)、《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有关要求,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招收考核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招收计划,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度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5+3)

1. 以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临

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为主,应届本科毕业生优先。非全日制医学类本科毕业生、专科生,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者,可报考同类别住培专业。

2. 具备正常进行学习培训的身体条件。

3. 符合我省相关招收条件的外省(市、区)社会人,如选择在我省报名参加住培,不得同时报考其他省份,录取后无故不报到者,三年内不得报考我省住培,具体要求及培训期间的待遇按照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收: 在我省或外省参加住培的在培医师或退培未满三年的; 近3年被住培基地录取后无故不报到的; 现役军人; 已完成住培的人员不得再次报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3+2)

1. 已在或拟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制高职(大专)毕业生,应届毕业生优先。

2. 具备正常进行学习培训的身体条件。

## 二、报名人员类型

(一) 社会人: 无所属工作单位的报名人员。

(二) 基地人: 所属单位是住培基地并在该基地报名的人员。

(三) 单位人: 外单位委派的报名人员。

## 三、优先录取

(一) 优先录取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

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报考人员。各培训基地在招收过程中优先完成紧缺专业招收计划。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来自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报考人员。

(三)优先录取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员。

#### 四、招收工作流程

网上报名→培训基地网上和现场资格初审→陕西省医师协会住培管理中心网上审核→培训基地招收考试→择优录取→公布录取人员名单→紧缺专业调剂→报到。

#### 五、招收时间及安排

(一)第一志愿报名时间:6月14日8:00—6月23日24:00,请报名人员登录“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http://kjyy.snhic.cn),填报第一志愿,网上注册报名操作说明见附件1。

(二)网上和现场资格审核时间:6月14日—6月25日由各培训基地进行现场资格初审及网上审核,基地招收负责人联系方式见附件2。

(三)第一志愿招收考试:各住培基地于6月26日—6月28日组织招收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具体安排见各住培基地招收简章。

(四)第一志愿录取:各培训基地按照下达招收计划(见附件3)择优录取,并于7月3日18:00前,将第一志愿录取人员汇总表(见附件4)和剩余计划表(见附件5)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 第二志愿填报及录取: 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在7月5日-7月9日登录“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http://kjyy.snhic.cn), 填报第二志愿。培训基地于7月10日-12日组织完成第二志愿招收录取工作, 并于7月15日18:00前将第二志愿录取人员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 调剂: 根据实际招收完成情况进行紧缺专业调剂, 具体通知见陕西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

(七) 报到: 各培训基地正式通知录取人员报到时间及有关要求, 并在8月31日前组织完成报到工作, 具体安排见各培训基地报到通知。

## 六、现场审核需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 2024年度陕西省住培(助理全科)报名表(报名表由住培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单位委派人员报名表须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科医学生报名表须加盖县卫生健康局公章或所在单位公章并签字。

(二) 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者, 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

(三) 本人身份证, 学位、学历证书, 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四) 境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毕业证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 因学校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时间晚于住培报名时间的, 需提供学校出具的有关证明, 于报到前补提交相关证书资料。报到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的, 取消培训资格。

## 七、其他要求

(一) 各培训基地不得承担省外高校专硕研究生参加住培并轨培养工作，针对在读专硕研究生跨省住培的，国家及省级住培系统将不予注册录入。

(二) 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把符合条件人员参加住培作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提高认识，强化宣传，及时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结合临床工作实际委派符合招收条件的在职医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同时，履约报到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科医学生在就业当年，须按规定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全科专业住培，不得因为单位工作需要拒绝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科医学生参加住培。

(三)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及附属宝鸡医院完成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开展招收工作；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积极动员辖区范围内符合招收条件的人员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协助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完成本年度招收计划；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要在所属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招收、培训实施等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四) 各培训基地要落实“两个同等对待”相关政策要求，结合下达的招收计划，做好面向社会人员的招收工作，严格审核面向社会招收人员的身份信息，并在录取且报到后一周内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

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同时在医疗机构招聘公告中要明确“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五)各培训基地要把参加住培作为提高医联体成员单位和对口帮扶单位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手段，发挥好宣传引导作用，主动作为，帮助其制定医师参加住培的计划、方案，变“供血”为“造血”。

(六)各培训基地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拟招收对象进行笔试、面试、健康体检和心理测试。

(七)各培训基地单位人及社会人招收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本基地住院医师招收总计划的60%。

(八)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务必如实填写人员类型等个人信息、提交有关资料，有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本次报名和录取资格；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我省住培。对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的培训基地，将减少下一年度招收计划并严肃问责，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撤销相应资格(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九)各培训基地需严格按照2024年度住培招收简章格式(见附件6)制定符合本培训基地实际情况的招收简章，并于6月5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十)凡是被录取但不按要求报到且未办理任何退出培训手续的人员，3年内不得再报考我省住培。

##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陕西省医师协会住培中心 罗老师 李老师  
电话：029-87877161 邮箱：sxszpglzx@163.com  
省卫生健康委 何老师 电话：029-89620665  
省中医药管理局 傅老师 电话：029-89620511  
网络技术支持 席老师 电话：18966921711

- 附件：1. 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网上注册报名操作说明
2. 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基地联系方式和陕西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及负责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3. 陕西省2024年度西医、中医各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表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计划表
4. 陕西省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录取人员汇总表
5. 陕西省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各基地剩余计划表
6. \*\*\*医院2024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简章
7. 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